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1 年度业绩修正事项的

### 整改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31日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在10518.62万元至13148.28万元之间。2012年2月29日公司发布《2011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1年度净利润为11,565.14万元。2012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11年度净利润为7444.86万元，相比修正前数据下降35.63%。201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500.13万元。公司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2011年度净利润与经审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召开会议，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

#### 一、导致公司 2011 年度业绩预告产生差异的原因分析

公司2011年业绩预告的净利润与经审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在对财务报告的关键风险点梳理复核过程中，对公司的在产品、返修完工产品、库存产品的成本计算及发出商品的后续成本结转进行梳理，补结转了营业成本，减少了盈利。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ERP系统与财务系统间的数据衔接、信息延迟造成的。

二、公司对 2011 年年度业绩预告差异的原因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切实进行了整改，公司治理内在约束机制已有效发挥了应有作用

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及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等原则，对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责令财务部进行全面整改，同时做出如下整改措施：

1. 持续改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积极响应财政部、证监会推动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号召，作为深圳中小板公司的代表之一，主动自愿的提出参照首批深圳主板上市公司试点工作要求参与《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2011年5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饶陆华牵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与的内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项目工作组。2011年12月，公司与北京立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协议书》，聘任其为公司内控建设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优化内控控制的流程及制度，深化公司内控建设。根据工作方案的部署，公司各管理信息系统的整合和梳理是内控实施的一项重要工作。此次系统间的数据衔接、信息延迟的内控缺陷正是公司在进行重大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和控制点梳理过程中发现的。发现上述内控缺陷后，公司已及时调整业务流程，加强工作人员间的信息传递和系统数据的实时跟踪的控制环节。公司已实现了ERP系统对产、供、销和财务报告的全过程信息管理，已不会再出现类似问题。公司全面梳理资产价值认定、财务核算与财务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要求及前期财务差错，逐条梳理，分项总结，明确关键控制点，加强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对存在的内控风险点及控制缺陷，及时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完善风险控制点，并全面认真执行。截止目前，公司内控建设工作已经结束，形成了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部门已根据优化流程全面执行。后期公司将积极固化内控流程，持续推进和提升内控建设工作。

## 2. 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确保会计信息质量

按照国家及企业有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和流程，切实做到不相容职务分离，加强财务稽核，及时全面、如实反映财务信息；进一步明确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及流程要求，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基础工作要求，完善对财务基础工作的复核及监督，明晰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个核算岗位和流程的工作均能有效完成和落实。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充分认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努力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认真总结基础工作规范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强化对财务会计基

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3.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加强财务数据内部复核，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岗位考核，提高财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基础工作等进行监督和督促，加强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不断改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

5.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做到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确保公司信息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过本次整改，强化了公司对财务内部控制工作的重视程度。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